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淑貞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傳真：7406590

電子信箱：e89d01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4372908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院交通資料暨局函各乙份(隨文引入)(14359165_10437290800A0C_ATTCH1.pdf、14359165_104372908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更正教育部辦理「104年家庭教育人員專業培訓計畫」參訓地點交通資訊，請轉知所屬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40150431號函辦理暨本局104年10月23日高市教社字第10437157100號函諒達。

二、旨揭計畫於國家教育研究院(三峽院區)辦理培訓，參訓日期為104年11月5至6日，原排定11月5日當日有專車接送，茲因該院規定2天(含)以下研習班次，不提供學員專車接送服務，請報名參加學員自行前往。

三、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交通(公車)資訊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